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保测评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区车用气瓶监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特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3769万元，资产总额为53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特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0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2025-09-10 10:29:57
山东特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10 10:29:57